

單位：%

製表日期：109年02月01日

表51-3-0(106年度)綜稅各項已繳及應補退稅金額占應納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應納稅額	投資抵減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重購自宅稅額		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大陸扣抵稅額		自繳稅額		核定應補稅額		核定應退稅額		核定不補不退	申報大陸來源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263418	135315	0.00	0.00	0.01	88.10	0.00	0.44	53.98	2476.37	0.00	0.00	3.91	104.50	0.54	21.62	53.34	2414.84	46.12	0.01	16.95
第2分位	1263418	3370907	0.00	0.00	0.00	1.19	0.01	0.04	53.41	146.45	0.00	0.00	44.14	69.50	3.75	2.93	37.75	117.73	58.50	0.02	2.03
第3分位	1263418	9149229	0.00	0.00	0.01	0.94	0.01	0.01	73.07	115.87	0.01	0.01	46.75	55.64	6.30	2.27	44.08	72.87	49.62	0.03	1.39
第4分位	1263417	21680427	0.01	0.00	0.01	0.70	0.05	0.03	89.90	105.01	0.05	0.05	52.84	41.89	9.34	2.05	45.08	48.35	45.58	0.07	1.83
第5分位	1263417	297223915	0.02	0.00	0.07	0.40	0.23	0.11	98.82	46.41	0.39	0.72	70.90	56.99	17.39	1.36	30.70	5.20	51.91	0.40	3.12
合計	6317088	331559793	0.01	0.00	0.02	0.48	0.06	0.11	73.84	54.17	0.09	0.65	43.71	56.11	7.47	1.45	42.19	12.01	50.35	0.10	2.99

一、說明：（一）戶數百分比是指戶數與納稅單位之比值。
（二）金額百分比是指金額與應納稅額之比值。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